



品文名校长工作室

制 度 合 集

2021 年-2022 年度

目 录

品文名校长工作室工作室章程	3
品文名校长工作室例会制度	6
品文名校长工作室学习制度	7
品文名校长工作室研讨制度	8
品文名校长工作室考核制度	9
品文名校长工作室财务制度	10

品文名校长工作室工作室章程

第一条 工作室总则

“品文名校长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是根据泸县教体函〔2021〕XX号《关于组建泸县第二批中小学“名师名班主任名校（园）长”工作室的通知》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培养中青年校长、发挥示范辐射作用而建设的工作室。是名校长展示教育智慧、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实施专业引领的一个平台，为切实保证邓志礼名校长工作室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工作的质量和效果，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工作室组成

1. 工作室是在泸县教体局领导下，为培养造就一批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的校长为目标，充分发挥工作室的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由1名领衔人和25名成员组成的一个共同体。

2. 领衔人：泸县实验学校校长邓志礼；成员：经遴选产生的政治过硬，作风正派，师德高尚，教学技艺精湛，管理水平高的市内二十五名校长。工作室设秘书组、宣传组、课题组、后勤组、考核组，组长均由工作室成员担任。

第三条 工作室目标

1. 工作室建设是中小学名校长领航工程培养的核心环节，旨在通过名校长自身的成长和示范引领，营造名校长、中青年校长团队合作和共同发展的良好环境，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共同教育理想与追求，较强研究与创新能力的新时代教育领军人才队伍。

2. 通过工作室的建设，引领泸县教育发展，推动泸县中小学校“一校一品”特色品牌项目的打造，促进区域间的教育优质均衡协调发展。

第四条 工作室政策保障

1. 市县各级人民政府为工作室的高效运行提供政策保障和必要的经费支持，诸如工作室成员的遴选、开展区域内校长培训活动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所需要的必要条件保障等。

2. 在工作室建设中，具体由泸县教体局负责管理，考核工作室，进修校负责理念引领、智力支持、技术指导和培训资源保障，为校长所在学校的发展和区域内校长和学校的发展提供专业的支持。同时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教育发展规划提供理论指导与技术咨询。

第五条 工作室经费来源与使用

工作室经费由县教育行政部门配套支持。按照每年每个工作室 10000 元的工作经费给予预算。工作室经费使用按照泸县教体函〔2021〕XX 号《关于组建泸县第二批中小学“名师名班主任名校（园）长”工作室的通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第六条 工作室成员的权利

工作室成员有参加本工作室研究、学习、活动及对本工作室提出建议、批评和进行监督的权利。

第七条 工作室成员的义务

1. 工作室成员应严格遵守本工作室的章程，积极参加本工作室活动。

2. 工作室成员应遵守轮流承办交流活动制度。为促进工作室成员办学水平的逐步提升，搭建相互交流的平台，工作室成员轮流承办各种交流活动，并要做到确保质量，突出特色，共同发展。

3. 工作室成员应遵守分工协作制度。根据每名工作室成员的实际和特长，成立多个小组。各工作室成员要根据遵守分工职责，积极完成相应工作。

4. 工作室成员应积极参与工作室成员各学校考察。由工作室主持人根据每名成员发展实际，定期组织工作室成员参与泸县教育体育局名校长工作室的各种研修活动，做到接受专业指导，强化理论素养，提升办学水平；或根据每名成员所在学校的发展需要，定期组织工作室成员到各校考察学习，做到对标先进，找准差距，制定措施，促进发展。

5. 工作室成员要参与年度总结考核。工作室主持人每年度举办一次针对工作室成员的总结考核，以总结每名成员年度发展成果，并对每名成员进行年度考核，做到总结成果，强化考核，认准目标，促进成长。

品文名校校长工作室例会制度

为了确保工作室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工作室成员须遵守下列例会制度。

一、年度会议：每年度召开三次，由工作室主持人召集，全体成员参加，会议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年初、年中和年末。

年初工作会议以研究制定工作室年度计划、确定工作室成员阶段目标、工作室的教育科研课题以及工作室活动安排等为重点；

年中工作会议则重在督促检查各项工作的实施情况，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难点；

年末总结会议交流、分享成功的经验、探讨存在的问题，形成总结材料，向主管部门汇报阶段成果。

二、工作例会：每月召开一次，由工作室主持人召集，工作室全体成员参加，内容及形式为理论学习、案例研讨、课题研究、经验分享、读书沙龙、听评课等。

三、网络会议：根据需要召开，工作室主持人、成员、学员都可以发起召集，参加人员为本工作室主持人、成员和学员，内容为读书沙龙、热点问题探究、经验分享等。

四、会议要求：

1. 由工作室秘书组负责会议考勤与记录；
2. 原则上工作室成员不得缺席工作室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需向领衔人书面请假。

品文名校校长工作室学习制度

工作室全体成员应自觉遵守工作室学习制度，通过学习不断提升自身的理论素养和专业知识水平。

一、学习内容

1. 理论学习：工作室主持人定期向成员推荐必读书目和选读书目，每人每学年系统学习四本教育理论书籍，依据自己的情况制订相应的读书计，作好学习笔记，撰写学习小论文。广泛阅读教育报刊杂志，每学期至少能围绕一个专题收集相关文献资料。

2. 各类培训：把理论学习与教育教学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学以致用，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教育能力。每人每学年参加不少于 40 课时的各类培训，工作室成员在领衔人的指导下每人每学年承担两次以上县级范围内以上的专题讲座或学科竞赛。

3. 管理知识：通过聘请专家、专题研讨、经验分享等形式不断深入了解管理艺术，修炼优秀校长的管理智慧。

二、学习方式

工作室学习采取集中学习与分散学习相结合、集体研修与个人自学相结合。

集中学习采取邀请专家名师授课，观看影像资料，专题研讨，深入学校、课堂观摩学习等多种形式进行；

分散学习由个人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进行个人自学，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

三、学习反馈

工作室成员的学习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中，由成员提供印证资料，工作室考核组负责考核，每年度考核结束后由领衔人向全体工作室成员公布。

品文名校长工作室研讨制度

工作室成员应秉承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养的宗旨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研讨活动。

一、话题研讨：每周安排一名工作室成员在工作 qq 群中值周主持开展交流。共同研究学校管理策略，探索教育管理规律，交流教育管理心得，让工作室成为校长学习成长的资源库、交流分享的新平台。

附：主题研讨安排表

品文名校长工作室工作群值周安排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备注
1	陈作理	男	泸县牛滩镇牛滩中心小学校	
2	唐忠权	男	泸县潮河镇瓦子中心小学校	
3	张莲超	男	泸县立石镇立石中心小学校	
4	廖远兵	男	泸县毗卢镇学校	
5	叶小辉	女	泸县嘉明镇嘉明中心小学校	
6	周 兵	男	泸县立石镇团结中心小学校	
7	吴双利	女	泸县牛滩镇保安中心小学校	
8	余 海	男	泸县天兴镇天兴中心小学校	
9	陈长志	男	泸县毗卢镇学校	
10	黄仁蓉	女	泸县石桥镇马溪中心小学校	
11	彭学军	男	泸县石桥镇石桥中心小学校	
12	黄烈冬	男	泸县方洞镇雨坛中心小学校	
13	王小苹	女	泸县海潮镇学校	
14	程 瑜	女	泸县实验学校	
15	高仕周	男	泸县城东小学校	
16	方 勇	男	泸县实验学校	
17	黄祖维	男	泸县方洞镇方洞中心小学校	
18	刘德刚	男	泸县福集镇龙脑桥中心小学校	
19	唐光会	女	泸县玄滩镇玄滩中心小学校	
20	周 玲	女	泸县玉蟾街道教育管理中心	
21	汪秋林	男	泸县喻寺镇喻寺中心小学校	
22	李晨畅	女	泸县云锦镇云锦中心小学校	
23	冯中梅	女	泸县云龙镇学校	
24	钟方相	男	泸县牛滩镇玉峰初级中学	

二、专题研讨

工作室建立“每月主题”研讨制度。由工作室领衔人根据研究方向确定主题，工作室成员积极申请参与专题讲座，其余成员参与集体研究。包括各级各类教学研讨活动、学术交流、管理经验等。互助交流，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不断发挥工作室中名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出研究课、观摩课、示范课。

三、效果反馈

工作室成员应积极参与研讨活动，每周话题讨论，由考核组负责考核登记并纳入年度考核管理；参与专题讨论（包括各级竞赛交流、专题发言）计入工作室成员成果，计入年度考核中。

品文名校长工作室考核制度

工作室一年考核一次，由工作室成员提交印证资料，考核组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提交领衔人。由领衔人进行考核结果公布。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满 分
------	------	-----

师德师风修养	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10 分
专业成长“八个一”	1. 每年精读一本教育教学专著，年终论文形式分享。按时上交了作品计 7 分，根据论文质量评级，优秀作品加 3 分，良好 2 分，合格 1 分；不合格或未提交不得分。		10 分
	2. 举办一次县级及以上专题讲座（公开课）。（以证书原件或扫描件为证）		10 分
	3. 每年听评工作室开展的专题讲座不少于 10 节。差一节听评课记录扣 0.5 分。（以研修手册记录为证）		5 分
	4. 拟制一份优秀的品牌打造规划和特色品牌打造的案例（第一年制规划，第二年或第三年完成案例总结）。提交了作品 7 分，根据作品质量评级，优秀作品加 3 分，良好 2 分，合格 1 分；不合格或未提交不得分。		10 分
	5.一篇以课题研究相关的教育教學专业论文，获县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以证书和出版作品原件为证）		10 分
	6. 资源建设。按资源建设完成率计算，提交了作品 7 分，根据作品质量评级，优秀作品加 3 分，良好 2 分，合格 1 分；不合格或未提交不得分。		10 分
	7. 课题引领。县级及以上为 10 分（主研人员），校级级为 6 分，		10 分
	8. 撰写一篇年度总结或者年度成长故事（2000 字）。 按时上交了作品计 7 分，根据作品质量评级，优秀作品加 3 分，良好 2 分，合格 1 分；不合格或未提交不得分。		10 分
	9 每周完成一次管理心得的交流		5 分
出勤情况	1. 缺席一次现场活动扣 2 分；缺席两次及以上取消工作室成员资格。（特殊情况除外） 2. 迟到、早退视情况扣 0.5-1 分。		5 分
活动参与情况	1. 服从组长安排，积极参与小组活动、主动配合组内成员完成小组任务满分。 2. 不服从安排、做事拖拉、未按要求和规定完成小组任务视情况扣分。		5 分
业绩附加计分	综合荣誉	国家级 6 分；省级 5 分；市级 4 分，县级 3 分。	前三名成员颁发年度业绩突出工作室成员证书。
	基本功优质课展评课技能大赛	市一等 5 分，二等 4 分，三等 3 分； 县一等 3 分，二等 2 分，三等 1 分。	
	论文发表或获奖	市一等 3 分，二等 2 分，三等 1 分； 县一等 2 分，二等 1.5 分，三等 1 分。	
	科研课题获奖	市一等 5 分，二等 4 分，三等 3 分； 县一等 3 分，二等 2 分，三等 1 分；	
考核结果	年终得分基础分为 80 分以上为优秀，颁发优秀工作室成员证书；70-79 分为合格；60-69 分为基本合格；60 以下为不合格。基本合格成员待考察下一年是否继续成为工作室成员，不合格成员下一年取消其成为工作室成员。		

品文名校长工作室财务制度

工作室经费由县教育行政部门配套支持。

一、经费来源：按照每年每个工作室 10000 元的工作经费给予预算。

工作室经费使用按照泸县教体函〔2021〕XX 号《关于组建泸县第二批中小学“名师名班主任名校（园）长”工作室的通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二、经费管理

成立经费管理小组，依法管理工作室活动经费。

组长：唐中权

组员：廖远兵、冯中梅、唐光会、陈作理

工作职责：

1. 每年年初工作室经费开支预算和年终决算。
2. 工作室经费的使用和发放。
3. 工作室账目的整理与公示。

三、经费使用

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资料的印制（如工作室成员人手一份的研修手册）、采买（如工作室成员理论书籍购买）等。

工作室成员参与每次活动的差旅费用由所在学校按程序给予报销。